

证券代码：835773

证券简称：纵横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符合下述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七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召开股东会所必需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以惩戒。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会议登记

第十八条 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会前登记程序，按照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第二十二条 未进行会前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之前，在会议现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住所地或选定的其他地点设置股东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暂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会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以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聘请律师对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 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当场进行统计工作并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股东会纪律

第五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代理人、律师、召集人邀请的人士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出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者。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人士，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视为本条（一）所规定的无资格出席会议者，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场。

第七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